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696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張睿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4,915元（含請求金額5萬8,366元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8日之利息13萬6,549元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萬8,366元	1	利息	5萬8,366元	99年8月7日	104年8月31日	(5+25/366)	19.71%	5萬8,305.48元
	2	利息	5萬8,366元	104年9月1日	113年8月8日	(8+343/366)	15%	7萬8,243.93元
	小計							13萬6,549.41元
合計								19萬4,915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葉菽芬